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A款）附加险条款

华海财险(备-家财)[2015](附)795-797号

本条款是《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A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包含3个附加险条款

01、附加盗抢保险(注册号: H00018332122016121307891)

02、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注册号: H00018332122016121307901)

03、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注册号: H00018332122016121307911)

01、附加盗抢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的装潢和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放置在房屋内部区域的家用电器、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移动电话及附件、数码电子产品、便携式电脑、摄影摄像器材；
- (二)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首饰、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水晶制品、古董、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有价证券、票证、文件、书籍、帐册、档案、技术资料、图表、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无线通讯工具、音像制品、笔、手表、打火机、眼镜、手包等；
- (四) 日用消耗品、养殖及种植物；
- (五) 机动或非机动车辆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在保险居所内的残疾人用具不在此限）；
- (六) 寄宿者或同住者的财产；
- (七) 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者或寄宿者盗窃或唆使、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二)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连续 15 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抢损失；

- (三) 因窗户未关闭而发生的窗外钩挂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四) 因未锁房门所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 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属于主险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抢损失；
- (二) 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02、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

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负责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的损失。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2、因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3、其他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2、管道破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03、附加居家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房屋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邻近区域内他人遭受财物毁损或人身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高空坠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房屋附属的必要生活设施如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管道等因意外事故脱落、坠落、倒塌、爆裂而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他人遭受财物毁损或人身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水暖管破裂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房屋的供水、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泄或渗漏至邻近区域，导致他人遭受财物毁损或人身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拥有、照管、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九）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十）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 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 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第1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